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11月17日全面实施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将于2011年11月17日全面实施。法例规定，付运人或代理人必须预先申报陆路货物资料，然后把系统发出的海关货物编号交给货车司机；司机须在过关前，申报海关货物编号及车牌，**否则就会触犯法例**。

香港海关已在落马洲、文锦渡和深圳湾口岸设置「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的专用通道，供已向系统登记的空载车辆及已向系统申报货物资料和在过关前提供海关货物编号及车辆登记号码的车辆使用。这些专用通道会逐步增加以取代沿用人手清关的通道。

付货人、货运代理和跨境货车司机，请尽快登记和熟习使用「道路货物资料系统」。详情请浏览www.rocars.gov.hk或致电24小时热线3669 0000。